

附件 1

无锡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民政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
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拟订全市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
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
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负责做好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
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军供站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休养所）的
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5、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
设，负责组织核查和报告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6、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
户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7、拟订全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和意见，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
规章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8、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
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工作。

10、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 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 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2、会同市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14、拟订全市老龄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与市老 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15、拟订全市民政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标准，推动民政信息 化建设。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信息处（行政许可服务处）、 社会组织管理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 处、救灾和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区划地名处、社会福利处、社会事务处、规划财务处、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 织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2、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殡 葬管理处、无锡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无锡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无锡市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含无锡市儿 童福利院）、无锡市殡仪馆、无锡市青城公墓、无锡市救助管理站、 无锡市革命烈士陵园、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清扬休养所、无锡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龙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峰休 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溪南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震泽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钱巷休养所、无锡市军 休服务管理中心、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

3.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9

家，具体包括： 无锡市民政局、无锡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无锡市殡葬管理处、无锡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无锡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无锡市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含无锡市儿童福利院）、无锡市殡仪馆、无锡市青城公墓、无锡市救助管理站、 无锡市革命烈士陵园、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清扬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龙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惠峰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溪南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震泽休养所、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钱巷休养所、无锡市军队服务管理中心、无锡市老年人托养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无锡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的关键之年，也是机构改革调整深化的开局之年。民政作为改善保障民生的重要职能部门，在面向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开启新征程的重要转折之际，职能更加优化，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聚焦。就工作定位而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指引了目标方向。无锡要在全省争当标杆、示范和“领跑者”的工作定位，为新时期现代民政建设确立了奋斗目标。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就是要牢固确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立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大局找准作用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对民政工作的机遇和挑战，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供给不充分、服务不均等等等问题，不断提高工作的法治化、智能化、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在全省现代民政建设新征程中过得硬、创特色、走在前。就工作要求而言，根据全国、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政新“三定”规定，新时代民政部门的主责主业就是要聚焦“三最一专”（最低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切实做到托底保障精心精准，公共服务便民惠民，基层治理共治共享，专项行政管理专责专业。刚刚召开的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市“两会”，对推进民生领域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部署了推动精准救助、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等一批新任务、硬指标。2019年市政府1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中，涉及民政部门的涵盖重大病救助、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特

定困难老年人家庭住宅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等多领域，这些都为新时期民政工作做什么、怎么做，指明了目标方向。就工作路径而言，机构改革后，民政服务对象的覆盖面和服务供给的范围规模将持续扩大、不断拓展。如养老服务将进一步由主要面向特定老年人向面向全体老年人扩展，儿童福利保障对象由孤残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向全体儿童扩展等，这对政策的延伸、相关保障条件的加强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全面深化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民政运行机制，全面做好各项法规政策的“废、改、立”工作，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努力实现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受益范围更加广泛、惠民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水平更有保证。

2019年，全市民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重点推进“四个更重”，进一步夯基础、补短板、提品质、创特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开启建设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新征程，为全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社会救助更重精细精准。提标准。全面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残疾人“两补”、孤儿养育等各类民政服务对象保障标准，确保低保家庭人均年收入提前达到2020年12000元以上，确保各类保障标准稳居全省前列。攻难关。全面实施《无锡市市区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无锡市市区中低收入疾病医疗自费支出救助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对“10类人群”进行高精度、全覆盖救助，为全国、全省攻坚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突出难题示范探路。搭平台。按照市委要求，在全市推广江阴市社会救助体系集成改革创新经验，推动各地建立综合性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前移服务关口，推进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聚焦扶贫济困领域，立足民政业务，编制“慈善需求清单”，引导慈善组织资源对接。促精准。按照“做出无锡特色、保持全省领先”要求，以“四个化”（内容本地化、操作便利化、更新实时化、提醒智能化）为总目标，以“三层、五库、一端”为总体架构，全力推进“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扩围升级工作，全覆盖、动态

化开展建档立卡户比对，切实以信息精准、对象精准推动帮扶精准。深入推进低保专项治理，确保全市低保对象精准率达 99.5% 以上。

——养老服务更重创新创优。聚焦核心指标。聚焦省高质量发展两大核心指标，全面落实《无锡市关于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推进简政放权，加大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养老护理型机构建设，年底前实现养老护理床位占比达 56% 以上，至 2020 年底实现占比超 61%。落实《无锡市市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实施办法》，推动服务对象提标扩面，为 17 类特定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全面完成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人数占比达 10% 目标。回应服务诉求。聚焦老年群体入住、就餐、出行等迫切需求，全面推动养老服务硬件设施提档升级，年底前全市新建街道（镇）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 个以上、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 10 个以上，制定《市区特定困难老年人家庭住宅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全面启动为市区 500 户以上特定困难老年人家庭住宅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根据民政部拟出台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实施办法，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年底前达标率分别达 65% 和 40% 以上。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养老服务“双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改革，加大养老服务“放管服”力度，年底前全市居家养老机构社会化占比 45% 以上，居家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继续实现“全覆盖”，全市新建智慧养老服务机构 30 家以上。强化关爱扶助。全年新建老年人“双调”工作站 30 家，并确保正常运转率达 100%；“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参保率达 85% 以上，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关爱服务率达 100%。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全市创建 8 个为老服务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养老、孝老、敬老浓厚氛围。

——社区治理更重共建共享。做优社区服务。圆满完成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三个比例”（村委会海选比例、居委会直选比例、居委成员属地化比例）稳步提升，扎实推进村（居）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全市推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在全市村（社区）全面推进村级医疗互助制度，年底前覆盖率要达到 50% 以上，2020 年实现“全覆盖”。推进《村务公开规范》的贯彻落实，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规

范化建设，提高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政社互动、三社联动、社区协商民主，指导各地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总结推广“楼道自治”等微自治试点经验，探索“一站多居、居站分设”等社区服务新模式。巩固提升省级城市、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成果，加大典型培育，继续开展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示范项目征集评选活动，强化示范引领，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水平。做活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细则》，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全面实现社会组织业务信息差错率低于1%和社会组织抽查目标数不低于3%目标。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重点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支持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持续实施“千社结对千村（居）”扶贫帮困三年行动，年底前完成500个社会组织结对500个村（居）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施公益创投活动。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全面开展3A级以上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做强社工队伍。全力推进社工专业人才培养，培育专业社工机构，创建社工服务品牌，加强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加大民办社工机构扶持培育力度，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在养老、扶贫、社区矫正等领域加速发展。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活跃志愿者人数（每年志愿服务时间24小时以上）占城镇常住人口达15%以上。

——公共服务更重提质提效。加快推进市儿童福利院等三个单位建设，补齐民生领域突出短板。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23条政策，确保退役士兵安置率达10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率达100%，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率达80%以上，推进退役士兵“村官”培养工程，充分发挥“优抚之家”平台作用，维护优抚安置对象合法权益。规范地名管理和服

务，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区划地名平台建设；完成锡苏线联合检查和界线界桩巡查，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开展“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公安为主、城管协助、民政配合的街面巡查协作机制，整体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推进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工作，推进形成常态化安置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困境儿童分类制度，落实好困境儿童强制报告、临时监护、评估帮扶和关爱保护等属地管理责任，将低保家庭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积极引入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

儿童分类保障工作，努力形成多元参与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保持100%。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减证便民、不见面、网上办、随机抽查、一窗受理等工作。推进民政标准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开展标准化试点单位建设，推进重点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和法治队伍建设，确保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用好法律顾问队伍，紧抓机构改革契机，着力推动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 2019 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296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97.5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部分救助补助对象的扩面和补助标准的提标。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2963.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3654.3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07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0167.15 万元，减少 28.44%。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90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13 万元，增加 5.9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福彩公益金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增加了 1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医疗救助专户资金减少 1000 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730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35.53 万元，增加 408.2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2963.19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953.9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机构经费、军休干部经费、一次性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济、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及三无老人供养和其他城乡困难人员救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40.04 万元，减少 32.76%。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264.5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及城乡医疗救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6 万元，增加 5.11%。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1.1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3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4. 其他（类）支出 12834.4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福彩公益金专项和社区扁平化专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06 万元，增加 5.7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福彩公益金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增加了 1000 万元。

（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531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8.13万元，增加了4.3%。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以及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标准、工资性补贴的提标。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764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12.71万元，增长17.09%。主要原因是各类保障对象补贴标准提高、福彩公益金预算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2963.1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745.2万元，占54.59%；

政府性预算收入12909.13万元，占13.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000万元，占2.15%；

其他资金27308.87万元，占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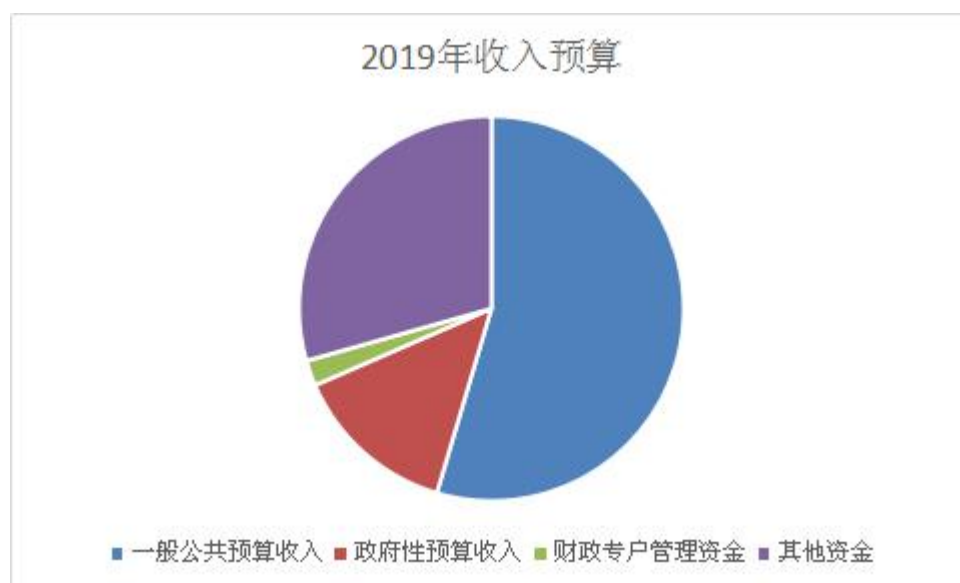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民政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2963.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314.02 万元，占 37.99 %；

项目支出 57649.17 万元，占 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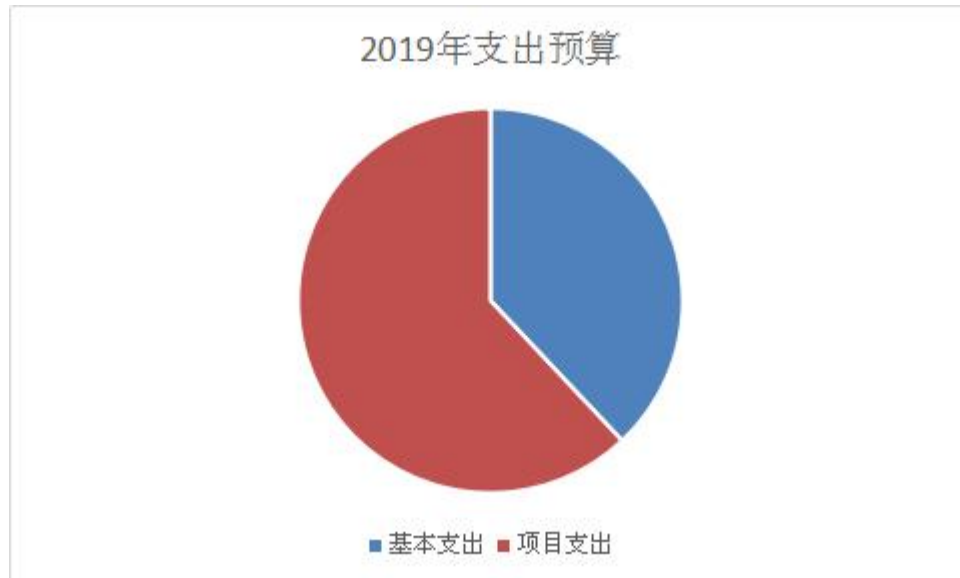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65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38.02 万元，减少 23.39 %。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654.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47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38.02 万元，减少 23.39 %。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4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9.51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款项科目的调整，2019 年预算比 2018 年预算减少了 5 个款项科目。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0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2.9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核减了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勘界经费 60 万元。

3. 原民政管理事务（款）的拥军优属（项）支出，现调整到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类）中，2019 年预算 102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春节八一慰问的部队增加。

4. 原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现调整到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类）中，2019 年预算 384 万元，比上年 513.97 万元减少 129.97 万元，，减少了 25.2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无锡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无锡市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的非税收入在本科目反映。

5. 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 7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 万元，减少 19.63%。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款项调整到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款）项中。

6.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3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98 万元，增加 67.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包括 200 万元的事业单位维修费，2018 年不包括。

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9.94 万元，增长 464.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二个款项，合计 1040.92 万元，2018 年是在各单位的机构运转经费款项中列支的。

8.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3940 万元，与上年相同。

9.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 25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08.77 万元，减少 29.88%。主要原因是革命烈士陵园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款项调整到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款）项中。

10.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273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01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的标准提高和预计人数增加。

11.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8 万元，减少 34.62%。主要原因是无工作军嫂人数减少。

12.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348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45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标准提高和人数增加。

1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3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620.18 万元，减少 94.19%。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14.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63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0.32 万元，减少 81.61%。主要原因是各干休所的省拨资金来源 2018 年是做在一般公共预算内的，2019 年做在其他资金预算内。

15.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549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5.13 万元，增长 48.51%。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增加了居家援助服务预算 1524 万元。

16.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217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92 万元，增长 457.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殡仪馆的非税收入预算 1972.92 万元，2018 年未做非税预算。

17.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594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27.12 万元,增加了 2.18%。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中心接收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为三无人员的预算 130 万元。

18.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1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592 万元,减少 30.3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面的补发,2019 年补发的面缩小了。

19.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910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71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扩面。

20.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3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2.85 万元,减少 12.65%。主要原因是享受低保人员的减少。

21.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3.06 万元,减少了 76.87%。主要原因是省级临救资金的增加。

22.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604.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67 万元,减少 8.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救助站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调整到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

23.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123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208.44 万元,增加了 438.7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增加了新春送温暖慰问支出 980 万元,物价补贴 228.23 万元,居委干部补贴增加 0.21 万元,是人员减少,低保标准提标。

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03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93 万元,增长 90.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改企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640 万元。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8 万元，增加了 6.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7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5 万元，减少 8.8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的调整。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65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7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3.68 万元，减少了 0.6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 万元，减少 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数的增加。

（五）其他（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发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项）支出 3625.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6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彩票发行业务费由省直接指标下达后纳入财政拨款管理，减少的原因是自然增人和增资的原因。

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20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25 万元，增加了 8.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彩公益金中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比 2018 年增长了 1102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66.08 万元，比 2018 年 33855.89 万元减少 22289.81 万元，减少 65.84%，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起干休所省拨资金不包括在该预算中。主要包括：

（一）人员经费 10874.05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22213.28 万元，减少了 67.12%，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起干休所省拨资金不包括在该预算中。包括：基本工资 1225.68 万元、津贴补贴 2038.63 万元、奖金 2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2 万元、绩效工资 1793.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5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81 万元、其他 75.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7.34 万元、医疗费 25.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9 万元、离休费 170.25 万元、退休费 577.3 万元、生活补助 10.08 万元、救济费 736.32 万元、奖励金 0.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0.5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9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69.64 万元，减少了 9.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引起定额标准总额的变动。包括办公费 438.46 万元、工会经费 94.16 万元、福利费 28.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5.2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1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745.19 万元，与上年 70912.34 万元相比减少 20167.15 万元，减少 28.44 %。主要原因是从 2019 年起干休所省拨资金不包括在该预算中，而列入其他资金款项中。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361.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7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1.49 万元、津贴补贴 2008.63 万元、奖金 26.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23.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2 万元、绩效工资 1729.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9 万元、离休费 170.25 万元、退休费 573.36 万元、生活补

助 10.08 万元、医疗费 25.4 万元、奖励金 0.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4.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20.8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7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9.76 万元、工会经费 91.68 万元、福利费 2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79 %；公务接待费支出 72.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5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增加了二个出国批次的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08.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市殡仪馆业务用车预算，2018 年殡仪馆的业务用车不包含在公务用车预算内。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 0.04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民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9 万元，主要原因市民政局机关增加了相关业务会议的预算。

民政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8 万元，主要原因市社会福利中心自 2019 年起将不再办理全市的养老护理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290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9.13 万元，增长 5.99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福彩公益金预算比 2018 年福彩公益金预算增加 729 万元。

其中：(一)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6 万元；(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 万元；(三)住房改革支出 36.27 万元；(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625.22 万元；(五)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9.25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1.79 万元，降低 0.7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压缩了 10%。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504.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47.3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7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187.02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救灾车）。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四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297.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省拨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